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審核時間：113/09/29

公告時間：113/10/01

壹、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所友會」，簡稱為中大歷史所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英文名稱為『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,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, Taiwan』，縮寫為NCUHIS-ALUMNI。

第二條：本會依校方指導於2004年籌組成立，為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係促進歷史學術及專業之研究，協助母所及所友之發展，增進交流以連繫所友感情，凝聚向心力，共同致力於拓展所務發展之相關事宜為本會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聯絡會員、出版或發布會訊。
- 二、促進所友間在事業、職業、學業上之互助合作。
- 三、有關會員之康樂活動及福利事項。
- 四、協助本所所務發展及各種活動事項。
- 五、每年定期召開乙次會員大會或辦理所友回娘家、走讀活動。

貳、 會員

第五條：在學生或曾於本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畢(肄)業及外籍交換生、學分班修業生、任教老師及擔任教職員者，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。

第六條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贊助本會工作，且不具基本會員資格之個人或團體皆為本會之協力會員(包含所友直系親屬)。

第七條：凡有傑出成就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或本會幹部開會決議，經二分之一與會人員贊成，即為本會之榮譽會員，並頒發榮譽狀乙幀以表彰其成就。另曾擔任本會各級幹部或顧問職務任滿者，亦為榮譽會員。

第九條：凡捐款(含累積)達一定金額者，即為本會之贊助會員，並依據其贊助金額級距，核予不同獎勵，獎勵辦法依施行細則另案辦理之。

第十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若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怠忽職守時，得經本所教師或本會幹部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亦得經本所教師或本會幹部開會決議予以公告除名。

參、 組織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本所為最高決策機構，幹部均為無給榮譽職，設會長乙職領導本會，由本所現任所長遴選優秀會員直接委任之，自任職日起算任期參年，頒發任命狀乙幀，並於本所官方網站公告週知。會長對內綜理監督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全權代表，應於每次辦理會員大會時報告會務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下設副會長貳員、執行幹事壹員，由會長提名經所長同意任命之，自任職日起算任期參年，頒發任命狀乙幀，同於本所官方網站公告週知。副會長與執行幹事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執行本會各項會務，會長與副會長互為職代，副會長與執行幹事互為職代。

第十三條：為推展本會業務，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，經所務會議或會長遴選推薦適當會員，由會長敦聘之。本會可視會務需求由會長增聘執行秘書及特別助理等職，負責本會與本所各項事務之合作協調。

肆、 會員權益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員可直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，針對各項會務提案建陳及共同參與討論研議。

伍、 實施與修正

第十五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